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燦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175、1178號、112年度偵字第17419、17976號），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文燦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及沒收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三)第6行以下所載「晚間」更正為「上午某時許」、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8、10、14行以下所載「偽造」均更正為「變造」、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人實行犯罪後於遭警方或檢察官查獲之際，其主觀上之犯意及客觀上之犯罪行為，俱因遭查獲而中斷，事後行為人再度實行犯罪，難謂與查獲前之犯罪行為係出於同一犯意；且犯行既遭查獲，依社會通念，亦期其因此自我檢束不再犯罪，乃竟重蹈前非，自應認係另行起意（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8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740號判決參照）。

經查，本件被告於112年6月7日上午某時許，騎乘懸掛「000-000」號變造車牌之機車，前往全家便利商店埤頭大豐店行竊為警查獲後，遂將該車牌再次變造為「000-000」

01 號後懸掛車牌騎乘上路等情，已經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供承在
02 卷，是被告前後雖係變造同一塊車牌為不同號碼，然前因變
03 造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犯行，已
04 因查獲而中斷，是其後再次變造車牌為「000-000」號部
05 分，乃係另行起意之犯行，而該部分犯行已經臺灣苗栗地方
06 法院於112年11月16日以112年度苗簡字第1149號判決處有期
07 徒刑2月確定，與本案非屬同一案件，附此敘明。

08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9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0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
11 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
12 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
13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
14 節斟酌取捨，併予敘明（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
15 號裁定意旨可參）。檢察官於起訴書及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已
16 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7 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均應
1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
19 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
20 力薄弱等一切情狀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
21 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2 裁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附此敘明。

23 四、被告所竊得之軒尼詩VSOP1瓶、雞腿便當1個、蘇格登12年單
24 一純麥威士忌1瓶、約翰走路綠牌威士忌1瓶、金門高粱酒2
25 瓶，雖未扣案，然均屬被告犯罪所得，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
27 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8 其價額。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30 項，判決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庭（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姵伊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馬竹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號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陳文燦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軒尼詩VSOP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陳文燦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雞腿便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載。	陳文燦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威士忌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載。	陳文燦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約翰走路綠牌威士忌壹瓶、金門高粱酒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